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递交的相关材料,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,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了解和审查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,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,

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

2022 年 10 月 24 日